

##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.6亿元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；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6日